

证券代码：873980

证券简称：美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:0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80	美联股份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2位律师负责见证工作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董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、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9：3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宇敏 联系电话：021-230911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